

关于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设立时实际控制人陆群委托赵利佳、黄加华代持股权；（2）公司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公司员工等内部股东存在多次股权转让；2022 年以来，多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至陆群；（3）2015 年，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4）走起投资和百十投资系公司为进行股权激励设立，走起投资于 2015 年入股公司、2018 年退股，百十投资于 2017 年入股公司，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1）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群委托其他方持股是否系为规避股东适格、竞业限制等持股限制性要求，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的协议签署、款项支付情况，代持双方是否已就代持事项予以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内部股东频繁进行股权转让的背景，2022 年以来多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陆群

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转让价格、出资流水，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 2015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背景，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规定。（4）说明公司后续未通过走起投资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走起投资退股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走起投资和陆群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性的情形，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百十投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

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照明、商业照明和特种照明领域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2)报告期内，子公司越南裕富及其分支机构存在多项税务申报相关行政处罚；子公司越南裕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过期；(3)公司排污登记回执已过有效期；“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

请公司：(1)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及产品销售地的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性认证，如是，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应认证，是否按规定办理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投诉、行政处罚等情形，公司是否已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性执行；(2)说明越南裕富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存在多项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情况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是否健全；(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进展，是否按照建设进度办理验收手续，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产的情形，如是，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入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02.94 万元、52,402.72 万元，主要采取 ODM 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1.29%、33.52%；（2）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部分客户指定产品原材料；（3）公司对境外客户收入占比为 85.22%、86.35%。

请公司：（1）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产品可替代性等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2）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期后客户拓展情况。（3）说明公司 ODM 及其他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占比和毛利率，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不同销售模式下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是否存在差异。（4）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等情形；②说明境内外毛

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CIF、FCA、EXW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③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请列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标准及其准确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5）结合公司客商重合情况，说明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是否同时签订，其所涉及的货物品种、数量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关于寄售：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定价及信用期等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外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照明产品采用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说明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

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7) 结合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产品构成及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产品价格变动等，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主营业务产品（工业照明、商业照明、特种照明）毛利率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存在差异、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8) 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收入、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比例等；(3) 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24.92%、20.72%；(2) 公开信息查询显示，主要供应商中深圳市鑫昌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082.08 万元、10,548.91 万元，应付票据分别为 6,255.75 万元、5,256.11 万元，金额较大；(4) 公司

存货分别为 6,270.48 万元、6,715.22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供应商较为分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能否保证材料质量，公司采购来源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2）说明公司供应商选取标准，与深圳市鑫昌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3）说明公司 2024 年应付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4）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按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6) 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7) 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盘点的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5.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2,812.04 万元、3,389.16 万元元；

(2) 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5,267.39 万元、23,508.08 万元，为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大幅增加且占资产比例较高，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

请公司：(1)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的合理性。(2) 说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 结合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说明裕富光祥联合大厦的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用途等具体情况，以及投资的必要性；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 说明借款费用资

本化的确认原则和依据，报告期各期费用化利息支出金额和资本化利息支出金额；说明相关借款是否为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资本化金额与当期使用的借款金额是否匹配，相关借款是否由公司银行账户直接支付给施工方，每笔付款是否与合同相关约定及实际工程进度相匹配。（5）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6）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计算方法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①陆群、WU MEIJUAN 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WU MEIJUAN 系加拿大籍自然人，在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持股，任公司董事；②陆群曾控制深圳市青来照明制品有限公司，陆群夫妇已于2009年退出该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是否履行外汇登记等相关手续；②深圳市青来照明制品有限公司在陆群夫妇退出前后的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情况，结合陆群夫妇转让该公司股权

的背景、价格及公允性、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仍系陆群夫妇控制，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深圳市青来照明制品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接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公司设立香港裕富时未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手续；香港永拓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请公司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②未办理发改部门核准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所涉项目的营收占比，若被中止或者停止实施，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收购香港永拓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公司曾四次分配股利。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

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货币资金与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7,160.58 万元、12,962.7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38.79 万元、1,463.54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与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②说明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存在大额境外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上述投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⑤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发生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与公司的业务、业绩是否匹配；③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预计负债。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土地竞拍考核等或有事项的形成原因，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及恰当性，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②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违约金责任划分事宜的最新进展、下一步沟通计划以及会对预计负债计提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或有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公司董事兼研发经理申宏伟、核心技术人员郑代顺于原任职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